

10: 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 和法律适用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未成年人的惯常居所地国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除本公约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外，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或者财产。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规定，主管机关可采取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措施。

采取、变更和终止上述措施的条件应适用该国内法。有关未成年人和承担保护责任的人或者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也应适用该国内法。

第三条 基于未成年人国籍国的国内法而直接产生的对未成年人的权属关系，所有缔约国均应予以承认。

第四条 如果未成年人国籍国主管机关认为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有此需要，可以在通知未成年人的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以后，按照自身的法律采取措施，以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或者财产。

采取、变更和终止上述措施的条件应适用该国法律。有关未成年人和负担保护责任的人或者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也应适用该国法律。

未成年人国籍国主管机关应确保实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根据本条上述各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当代替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本将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五条 当未成年人的惯常居所从一缔约国迁至另一缔约国时，原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在被新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撤销或者代替前，仍继续有效。

^① 本公约1961年10月5日订于海牙，1969年2月4日生效。缔约国(14)：奥地利、中国(仅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公约文本仅由法文作成，本书中收录的英文译本出自《联合国条约集》1969年版。

撤销或者代替原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应事先通知原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

当未成年人国籍国主管机关保护下的未成年人的居所发生变化时,该主管机关依其国内法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当在新惯常居所地国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未成年人国籍国的主管机关,在取得未成年人的惯常居所地国或者其财产所在地国主管机关的同意后,可委托后者实施其所采取的措施。

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也可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所在地国主管机关作出同样的委托。

第七条 主管机关根据本公约上述各条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在所有缔约国得到承认。但是,如果这些措施涉及在采取措施国家以外的国家执行,则这些措施的承认与执行应适用被请求执行地国家的国内法,或者适用有关的国际公约。

第八条 在未成年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受到严重危险的威胁时,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的主管机关可以不顾本公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没有义务承认上述措施。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未成年人所在的或者其财产所在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可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如果本公约规定的主管机关已根据情况需要采取了措施,根据本条所采取的措施应即停止,但这不影响已经完成的行为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为了确保对未成年人采取的措施保持连续性,如果某缔约国主管机关对未成年人作出的决定仍然有效,则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应尽可能不采取措施,除非已与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主管机关交换了意见。

第十一条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采取了措施的所有主管机关,应当不延迟地通知未成年人国籍国的主管机关,并在适当时通知其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可以直接发出和接受前款规定通知的主管机关。此项指定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十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未成年人”系指根据其国籍国的国内法和其惯常居所地国的国内法均具有此种身份的人。

第十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所有未成年人。

但是,本公约赋予未成年人国籍国主管机关的权力,仅赋予缔约国。

各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将本公约仅适用于是缔约国国民的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为本公约目的,如未成年人国籍国的国内法由一个不统一的体系组成,则“未成年人国籍国的国内法”和“未成年人国籍国主管机关”分别指

该体系中有效规定所确定的法律和主管机关。如果没有此种规定，则是指该体系中与未成年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和主管机关。

第十五条 各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规定有权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婚姻无效、离婚或者变更婚姻关系的申请作出决定的机关，具有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及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的管辖权。

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没有承认此种措施的义务。

第十六条 只有在缔约国内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显然与公共秩序不相容时，才能拒绝适用。

第十七条 本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生效后所采取的措施。

基于未成年人国籍国的国内法而直接产生的对未成年人的权属关系，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应当得到承认。

第十八条 在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中，本公约替代 1902 年 6 月 12 日在海牙签订的未成年人监护公约。

本公约不影响其生效时约束缔约国的其他公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公约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

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条 本公约自第三份批准书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存之日起六十天起生效。

对此后批准本公约的各签字国，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六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在本公约根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效后，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此项加入仅在加入国与声明接受其加入的缔约国之间生效。接受的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自前款规定的通知后六十天起，本公约在加入国和声明接受其加入的国家之间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各国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所有领土或者其中一处或多处领土。此项声明应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开始生效。

此后这种性质的扩展适用范围，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如在签署或者批准时声明扩展公约适用范围，本公约应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对有关领土生效。如在加入时声明扩展公约适用范围，本公约应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有关领土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各国对本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保

留,最晚应在批准或者加入时作出,其他任何保留均不接受。

各缔约国在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通知扩展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时,可以同时作出其效力限于扩展适用的领土或者某些领土的保留。

各缔约国均可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此项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保留自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起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有效期五年,自本公约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效之日起算。对此后批准或者加入的国家,本公约的有效期也自此日期起算。

如未经通知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须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

退出只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荷兰外交部应当向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国家以及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发出如下通知:

- (一)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通知;
- (二)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签署和批准;
- (三)本公约根据第二十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四)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加入和接受及其生效时期;
- (五)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六)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保留及撤销保留;
- (七)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退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1年10月5日订于海牙,正本仅此一份,应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各国一份。